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等學校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

雙語實驗班計畫專任助理甄選簡章

壹、報名時間：自 115 年 7 月 6 日上午 09:00 至 11:00 止

貳、甄試時間：自 115 年 7 月 6 日 下午 13:30 起

參、職員甄選內容：(1)資訊能力測驗 20% (2)面試 80%

一、月酬標準

依「專案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」規定，專任助理缺依據學歷給薪，學士薪資新臺幣 36,174 元、碩士薪資新臺幣 41,370 元，並辦理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立新莊高中（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）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至 115 年 7 月 5 日(星期日)止

五、計畫期間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(星期六)至 116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六)止。本案錄取人員俟甄選結果公告後再另行通知就職報到，並依實際到職日核算薪資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辦理雙語實驗班相關事宜之專任助理，以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者為佳，其應具備下列條件如下：

- (1) 國內外大學以上（含）畢業。
- (2) 具良好電腦使用及文書軟體操作能力。
- (3) 具相關工作經驗者佳。
- (4) 具學習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- (5) 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辦理雙語實驗班相關業務為主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
1. 協助管理視訊設施設備、及雙語環境設施設備。
2. 協助辦理雙語教學相關研習及活動。
3. 協助辦理校內、外雙語教學社群活動。
4. 協助其他與推動雙語課程及教學相關之行政事項。
5. 協助彙整學生成果、資料與教案等。
6. 其他額外交辦事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檢具報名表、個人履歷表及其他個人佐證資料至新莊高中人事室辦理。

(二)報名人員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。

九、報名時間地點：115 年 7 月 6 日上午 09:00 至 11:00 止。新莊高中教務處。

十、考試時間：115 年 7 月 6 日 下午 13:30 起。

十一、放榜：11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5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十二、錄取：(一)正取一名。(二)備取若干人：候補期間至本計畫結束止。

錄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前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學校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7-3420103#812；葉梅蘭組長。

十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備註：

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予任用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計畫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

甄選職務：專任助理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最近 1 年 2 吋脫帽 半身照片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(H)： 手機：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(請勾選)					
	大學 系(所) 組； 修業起訖年月： 年 月至 年 月					
經 歷 (含最近一次經歷)	服務機關、學校	職 稱	服務期間起訖年月			
專 業 證 照	證照名稱、類別		證書字號			
英語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具有英語能力證書，證書別：_____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繳 交 證 件	1	報名表(務必簽名)				件
	2	①切結書(務必簽名)及②個人自傳				件
	3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件
	4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經歷等相關資料影本。				件
	5	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如專業證照、身心障礙手冊、英檢證明、退伍令等)，無則免附。				件
	6	掛號回郵信封(如欲檢還所附證件始需檢附)				件
1、請將證件影本(A4)依上列順序裝訂。 2、其他個人績優或特殊事蹟資料，得自行準備並於參加口試時，提交評分委員參閱。	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: 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在本校服務。【請勾選，必填】						
2. 勾選是請填寫：姓名： 關係：						
以上繳交證件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並簽名」				人事室初審結果： () 核符 () 不符		
填表人： (簽名)				初審人簽章：		
115 年 月 日				複審人簽章：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計畫專任助理甄選，除已詳閱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規定外，如有下列情事，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、簽約作業者。
- 二、提供資料有不實之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高 雄 市 立 新 莊 高 級 中 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